

非公有制企业（单位） 人力资源状况抽样调查方案

国家统计局

2020年6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非公有制企业（单位）人才资源状况调查表	2
三、指标解释	4
四、抽样设计	12

一、总说明

（一）为满足编制国家人才规划数据需要，为有关部门制定相关人才政策提供依据，特制定本方案。

（二）调查范围：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三）调查单位：非公有制企业，包括非国有和集体控股的内资企业（其他联营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调查内容：从业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员及相关分组情况等。

（五）报告期及报送时间：报告期为 2019 年，填报单位上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上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

（六）上报要求：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各级统计局负责数据审核、验收、查询，上报国家统计局

（七）调查方法：采用目录抽样，即直接从抽样框中抽取样本单位。具体抽样方法采用分层随机抽样，即首先将抽样框中所有单位按行业和规模分层，再从各最终层中通过简单随机抽样抽取指定数量的样本。

（八）组织实施方式：国家统计局服务业司负责抽样框的搜集整理、样本抽取、录入程序的编写、全国培训、数据推算汇总和质量评估等工作，各地区统计局负责样本企业的核实、地方培训、组织实施调查、数据录入和上报、数据抽查等工作。

非公有制企业（单位）人才资源状况抽样调查方案

续表

指标名称	代 码	计 量 单 位	年龄状况						有证情况	
			35岁 及以下	36-40	41-45	46-50	51-54	55岁 及以上	具有国家 评定的专 业技术职 称的	取得国 家职业 资格证 书的
甲	乙	丙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人							—	—
2.经营管理人员	02	人							—	—
其中：高级	03	人							—	—
中级	04	人							—	—
初级	05	人							—	—
3.专业技术人员	06	人								—
其中：在管理岗位工作	07	人								—
其中：正高级	08	人								—
副高级	09	人								—
中级	10	人								—
初级	11	人								—
4.技能人员	12	人							—	
其中：高级技师	13	人							—	
技师	14	人							—	
高级工	15	人							—	
中级工	16	人							—	
初级工	17	人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非公有制企业（单位）。具体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行业。

2.报送时间及方式：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调查单位上报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前。

3.本表“一、基本情况”中“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等加灰底指标由统计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三、指标解释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企业法定代表人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单位所在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单位所在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填写本项。

主要业务活动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行业代码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4）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5）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4）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6. 基金会：包括（1）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2）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1.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

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非公有制法人企业 指内资企业中非国有和集体经济绝对或相对控股的其他联营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二）人才资源状况指标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经营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中行使管理职能、指挥或协调他人完成具体任务的人员。如在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企业董事、企业经理、企业综合职能部门经理或主管。在建筑业中行政管理人员、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一般为单位中层及以上人员。

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指企业（单位）的董事、监事、经理班子成员。

中级经营管理人员 指企业（单位）内部的中层管理部门负责人。

初级经营管理人员 指企业（单位）内高级、中级之外的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金融业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体育工作人员、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宗教职业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指在管理岗位工作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指企业聘用的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技术职务的人员。

技能人员 指在生产或服务一线从事技能操作的人员。

高级技师 指技能水平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证书的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熟练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操作技能技术；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或工艺问题；在技术攻关、工艺革新和技术改造方面有有创新；能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和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具有管理能力。

技师 指技能水平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证书的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操作技能技术，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问题；在操作技能技术方面有创新；能组织指导他人进行工作；能培训一般操作人员；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高级工 指技能水平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证书的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工作；包括完成部分非常规性工作；能够独立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指导他人进行工作或协助培训一般操作人员。

中级工 指技能水平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证书的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并在特定情况下，能够运用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工作；能够与他人进行合作。

初级工 指技能水平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五级证书的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五级：能够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

少数民族人员 指汉族以外的民族人员。

中共党员 指已经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人员，包括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大学本科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大学专科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专、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高中，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包括等同于高中学历的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专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四、抽样设计

（一）调查范围及单位

1. 调查范围

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 调查单位

非公有制企业，包括内资企业中非国有和集体经济绝对或相对控股的其他联营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

3. 调查内容

从业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员及相关分组情况等。

（二）抽样方法

采用目录抽样，即直接从抽样框中抽取样本单位。具体抽样方法采用分层随机抽样，即首先将抽样框中所有单位按行业和规模分层，其中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19 个国民经济行业；再从各最终层中通过简单随机抽样抽取样本。

1. 抽样框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司根据全国企业（单位）名录搜集整理并加工的非公有制法人企业（单位）抽样框。

2. 精度要求和样本量

要求在 95% 的概率保证程度下，省（区、市）总体的主要指标最大相对误差控制在 10% 左右。

全国抽取约 120000 个样本。

3. 样本抽取

采用永久随机数（PRN）技术抽取样本，对抽样框中的每一个企业都赋予一个 0 到 1

之间的随机数 (PRN)，在每一个最终层内，都根据企业的随机数排序，抽取该最终层中 n_{hk} 个随机数最小的单位作为样本。其中 n_{hk} 代表分配到该最终层的样本量。

(三) 总量和方差估计

用 y 表示要估计的指标（年末从业人员数等）， w_i 表示单位 i 的最终权数， y_i 表示单位 i 的指标 y 的值。

指标 y 的总量估计量： $\hat{Y} = \sum w_i y_i$

\hat{Y} 的方差估计量： $v(\hat{Y}) = \sum N_h^2 v(\bar{y}_h) = \sum N_h^2 (1 - f_h) \frac{s_h^2}{n_h}$

其中： N_h 表示第 h 层的单位总数

n_h 表示第 h 层的样本单位数

f_h 表示第 h 层的抽样比： $f_h = \frac{n_h}{N_h}$

s_h^2 表示第 h 层的样本方差： $s_h^2 = \sum \frac{(y_{hi} - \bar{y}_h)^2}{(n_h - 1)}$

y_{hi} 表示第 h 层单位 i 的指标 y 的值

\bar{y}_h 表示第 h 层的样本均值： $\bar{y}_h = \sum_{i=1}^{n_h} \frac{y_{hi}}{n_h}$

本次调查总体总量和方差估计均利用 STATA 软件进行计算。

企业版

非公有制企业人才资源状况调查填报说明

（2019 年度）

国家统计局
服务业统计司

一、总说明

二、《非公有制领域人才状况调查表》——（1）单位基本情况

《非公有制领域人才状况调查表》——（2）人才资源状况指标

三、常见问题

附表 1 部分行业各类人员分类参考

附表 2 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和档次一览表

附表 3 技术工作岗位： 18 个大类， 229 个工种的技术工作岗位目录

一、总说明

（一）调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时点数。

（二）填报要求

1. 请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要求统计汇总，并上报联网直报平台。
2. 用户名：组织机构代码（无“-”的 9 位字符），初始密码与用户名相同。
3. 企业基本信息已经根据以往调查数据进行了预置，请您进行确认，如发现错误和缺失请在平台中修改。

二、指标说明

（1）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详细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企业法定代表人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单位所在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单位所在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填写本项。

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机构类型：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

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4）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5）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4）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6. 基金会：包括（1）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2）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1.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控股情况：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

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非公有制法人企业：指内资企业中非国有和集体经济绝对或相对控股的其他联营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2）人才资源状况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经营管理人员：指在单位中行使管理职能、指挥或协调他人完成具体任务的人员。如在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企业董事、企业经理、企业综合职能部门经理或主管。在建筑业中行政管理人员、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一般为单位中层及以上人员。

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指企业（单位）的董事、监事、经理班子成员。

中级经营管理人员：指企业（单位）内部的中层管理部门负责人。

初级经营管理人员：指企业（单位）内高级、中级之外的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金融业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体育工作人员、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宗教职业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在管理岗位工作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指企业聘用的正高级、副高级、中级、

初级技术职务的人员。

技能人员:指在生产或服务一线从事技能操作的人员。

高级技师:指技能水平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证书的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熟练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操作技能技术；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或工艺问题；在技术攻关、工艺革新和技术改造方面有创新；能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和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具有管理能力。

技师:指技能水平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证书的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操作技能技术，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问题；在操作技能技术方面有创新；能组织指导他人进行工作；能培训一般操作人员；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高级工:指技能水平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证书的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工作；包括完成部分非常规性工作；能够独立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指导他人进行工作或协助培训一般操作人员。

中级工:指技能水平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证书的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并在特定情况下，能够运用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工作；能够与他人进行合作。

初级工:指技能水平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五级证书的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五级：能够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

少数民族人员:指汉族以外的民族人员。

中共党员:指已经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人员，包括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大学本科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大学专科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专、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高中，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包括等同于高中学历的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专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三、常见问题解答

1、本单位劳务外包人员是否进行统计，劳务派遣人员是否进行统计，如何区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员？

答：劳务外包人员指贵单位使用，但不由贵单位直接管理和组织，而劳务派遣人员则完全由贵单位管理和组织。在统计时不需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统计，但需要对贵单位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统计。

例如：贵单位中的食堂外包给 A 饮食集团公司，那么厨师、服务员等都不应该在贵单位统计，而应该由 A 饮食集团公司统计。类似情况还有保洁、保安外包等。

2、本单位包含下属分公司或者产业活动单位，是否进行统计，他们的人员是否进行统计？

答：根据统计制度要求，贵单位要把下属的分公司和产业活动单位一并整理上报，但是分公司和被统计机构认定为视同法人的单位除外。

例如：贵单位下属两个子公司 A 和 B，3 个分公司 D、E 和 F，以及下属研发中心 C（产业活动单位），其中分公司 D 被当地统计机构认定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贵单位只需将单位总部和研发中心 C，以及分公司 D 和 E 的数据整理上报即可。

3、本单位是产业活动单位是否上报报表？

答：如果贵单位是产业活动单位，但被当地统计机构认定为视同法人单位，仍需正常上报数据；如果未被当地统计部门认定为视同法人单位，请告知当地区县统计机构，由当地统计机构确认后无需上报报表。

4、企业名单中地址不在本区域，但在本地交税，又无联系电话的是否统计？

答：由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委会向企业或税务部门核实其是否为当地的法人企业。如果该单位只在当地交税而非当地企业法人，只是产业活动单位的，则将其归入无法调查企业名单，无法调查原因为非企业法人。核实过程中如没有联系电话的，可与提供名单的当地税务部门进行查询，经查询后确实无法联系查找的，归入无法调查企业名单。

5、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非公企业如何处理？

答：只统计两家企业中的一家，未统计的企业在未上报原因中勾选“24 重复”，无法调查原因要写明本企业为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具体人才数据已在另一家单位（含企业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中统计。

6、样本企业是产业活动单位怎么填报？

答：样本单位是产业活动单位的，不进行调查。并在相应的调查情况说明表中“未上

报原因”选择“27 不在调查范围”。并将相应企业整理名单上报。

7、样本企业跟另一家企业合并后如何上报？

答：如果是其他企业合并到样本企业，则正常调查，样本企业包含被合并的企业数据；如果样本企业合并到另一家企业，则样本企业作为无效样本处理，在相应的调查情况说明表中“未上报原因”选择“25 消亡”；如果是新设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后，成立一个新的公司，参与合并的原有各公司均归于消灭的公司合并），则样本企业作为无效样本处理，在相应的调查情况说明表中“未上报原因”选择“25 消亡”。

8、样本企业被拆分如何统计？

答：企业被拆分为多家企业，如果能够找到拆分后的企业，则分别统计各拆分后的企业数据，由样本企业汇总后上报；如果不能找到拆分后的全部企业，则由样本企业以企业拆分前的原始数据进行填报。

9、经营管理人员是否包括所有在经营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

答：是的。经营管理人员是指在经营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一般指在车间、科室以上工作的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经理人以及具体从事规划计划、人力资源、市场营销、资本运营、财务审计、生产管理、法律事务、质量安全环保、行政管理、党务、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老干部、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的人员。比如在行政管理科室工作的所有人员都应统计为管理人员，无论是科长，还是科员。

10、什么样的岗位可以确定为专业技术岗位？

答：专业技术岗位一般由企业（单位）根据国家和省级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序列确定。（请参考附表 3）

11、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是如何区分的？

答：首先，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按照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划分标准，只有在 28 类专业技术序列中的岗位才属于专业技术人员，是否专业技术人员不以企业经营范围变化而变化。其次，技能人员是根据企业主营业务不同，直接在生产和服务一线从事劳动、为企业带来利润的技能劳动者，不包括在 29 类专业技术岗位中。

12、具有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但是既不在管理岗位工作，也不在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工作的人员是否统计在“专业技术人员”内？

答：不统计。

13、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重复统计？

答：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进行重复统计，即：既统计在经营管理人员中，又统计在“专业技术人员”下的“其中：在管理岗位工作的”栏目。

14、如果某企业财务经理既具有专业技术职称（高级会计师）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注

册会计师）应当如何填写调查表？（既有专业技术职称又有职业资格证书）

答：在“非公有制领域人才状况调查表”中应同时统计入“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并统计入在“专业技术人员”下的“其中：在管理岗位工作的”栏目。

15、当技能人员同时也是经营管理人员时，是否重复统计？

答：当技能人员同时也是经营管理人员时，不能重复统计。应根据其主要从事的工作类型，来决定统计在哪一类人员当中。比如一线生产车间的班组长，主要以生产加工为主，则统计为技能人员；如果以组织管理为主，则统计为管理人员。

16、专业技术人员中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如何划分？

答：优先以企业自身的认定为准。若企业没有相应的划分标准，也可以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资格情况来判断。

17、技能人员中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如何划分？

答：优先以企业自身的认定为准。如果企业没有相应的划分标准，也可以根据技能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等级判断。

18、高级工艺美术师、高级工程师等没有细分正高副高的高级职称如何认定，算正高吗？

答：高级工艺美术师、高级工程师等没有细分正高副高的高级职称，一般情况下视为副高职称。只有特别突出的贡献、或企业按照正高待遇聘用才按正高统计。

附表 1 部分行业各类人员分类参考

行业	从业人员分类				
	经营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参照附表2	技能人员 -参照附表3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中初级根据职称或由企业自行认定	各等级根据职业资格证书或由企业自行认定
农、林、牧、渔业	董事长、总裁、董事、合伙人、总经理、总监、CEO等	部门经理、业务主管、分公司/分店/门市部经理或主管、项目经理等。	负责一线管理，负责企业的具体生产执行和企业主要任务的操作监管。如组长、线长、队长等。	专业技术工作岗位： 共 28 类，请参照附表 2 填写。 在企业中主要包括：工程师、计算机工程师、财务部门、统计部门、经济分析部门、法务部门、律师等。	种植、饲养、捕捞、养护等农、林、牧、渔业一线操作员等。
制造业					生产、物流、仓储等技能劳动者及相关辅助工作者。
建筑业					各类建筑工人。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收发货员、司机、快递员、仓库保管等。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不属于计算机工程师的信息技术辅助人员、销售等。
批发和零售业					售货员、促销员、销售代表、采购员等。
住宿和餐饮业					服务员、保洁员、厨师（包括洗碗工等帮厨）、采购等。
金融业					银行柜台员工、保险销售、证券销售等。
房地产业					广告设计、房产销售等。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销售、维修保养。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各类服务人员，如理发师、设计师等。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各类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场所现场管理人员等。

附表2 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和档次一览表

序号	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高级(左为正高,右为副高)		中 级	初 级		
1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2	社会科学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3	自然科学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4	卫生技术人员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主管医师)	医师	医士	
		主任药师	副主任药师	主管药师	药师	药士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	护士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士	
5	工程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6	农业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高级农艺师 高级畜牧师 高级兽医师	农艺师 畜牧师 兽医师	助理农艺师 助理畜牧师 助理兽医师	农业技术员 畜牧技术员 兽医技术员	
7	新闻专业人员	高级记者	主任记者	记 者	助理记者		
		高级编辑	主任编辑	编 辑	助理编辑		
8	出版专业人员	编 审	副 编 审	编 辑	助理编辑		
				技术编辑	助理技术编辑	技术设计员	
				一级校对	二级校对	三级校对	
9	图书、资料专业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 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0	文物博物专业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 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1	档案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 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2	工艺美术专业	高级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师	助理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员	
13	技工学校教师	高级讲师		讲 师	助理讲师	教 员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14	体育教练员	国家级教练	高级教练	教 练	助理教练		
15	翻译专业	译 审	副译审	翻 译	助理翻译		
16	广播电视播音	播音指导	主任播音员	一级播音员	二级播音员	三级播音员	
17	会计专业	高级会计师		会 计 师	助理会计师	会 计 员	
18	统计专业	高级统计师		统 计 师	助理统计师	统 计 员	
19	经济专业人员	高级经济师	高级国际商务师	经 济 师	助理经济师	经 济 员	
20	实验技术人员	高级实验师		实 验 师	助理实验师	实 验 员	
21	中专学校教师	高级讲师		讲 师	助理讲师	教 员	
22	中学教师	中学高级教师		中学一级教师	中学二级教师	中学三级教师	
23	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教师			小学高级教师	小学一 级教师	小学二 级教师	小学三级教师
24	艺术专业	一级编剧	二级编剧	三级编剧	四级编剧		
		一级作曲	二级作曲	三级作曲	四级作曲		
		一级导演	二级导演	三级导演	四级导演		
		一级演员	二级演员	三级演员	四级演员		
		一级演奏员	二级演奏员	三级演奏员	四级演奏员		
		一级指挥	二级指挥	三级指挥	四级指挥		
		一级美术师	二级美术师	三级美术师	四级美术师		
		一级舞美设计师	二级舞美设计师	三级舞美设计师	四级舞美设计师		
25	公证员	一级公证员	二级公证员	三级公证员	四级公证员	公证员助理	
26	律 师	一级律师	二级律师	三级律师	四级律师	律师助理	
27	船舶技术人员	高级船长		船长大副	二 副	三 副	
		高级轮机长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高级电机员		通用电机员 一等电机员	二等电机员		
		高级报务员		通用报务员 一等报务员	二等报务员	限用报务员	
28	民用航空飞行 技术人员	一级飞行员		二级飞行员	三级飞行员	四级飞行员	
		一级领航员		二级领航员	三级领航员	四级领航员	
		一级飞行通讯员		二级飞行通讯员	三级飞行通讯员	四级飞行通讯员	
		一级飞行机械员		二级飞行机械员	三级飞行机械员	四级飞行机械员	

注：部分技术类别高级职称不区分正（副）高（如高级工程师等），一般按照副高填报，若企业明确以正高（正教授）职称聘用的按正高级职称统计。

附表 3 技术工作岗位：请参照下表 18 个大类，229 个工种的技术工作岗位目录

岗位分类	技术工作岗位
工艺美术	宝石琢磨工、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宝玉石检验员、钻石检验员、贵金属首饰检验员、装裱工、珠宝首饰评估师、陶艺制作技术、琉璃制作技术
文化教育	印前制作员、色彩管理技术、数码影像技术人员、电影电视摄影师、摄影师、舞台灯光照明工、音响调音员、钢琴调律师、剪辑师、舞台监督、数字视频合成师、育婴师、秘书
会展服务	会展策划师、会展策划师（项目运营）、会务接待服务员、展览讲解员、速录师、手语翻译人员、礼仪主持人
商贸服务	采购师、营业员、营业员（食品）、营业员（日用百货）、营业员（家用电器）、营业员（五金建材）、营销师、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购销员、中药经营师、中药调剂员、珠宝首饰评估师、珠宝首饰营业员、钻石交易员
物流服务	仓库保管工、物流师（国际货代）、物流师（仓储配送）
旅游服务	餐厅服务员、前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茶艺师、茶叶审评师、调酒师、西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
机电技术	数控机床工、数控车工、数控铣工、加工中心操作工、车工、刨插工、镗工、铣工、磨工、钳工、工具钳工、机修钳工、装配钳工、长度计量工、冷作工、电焊工、电切削工、模具设计师、维修电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机械产品检验工、制冷设备维修工、电梯安装维修工、智能楼宇管理师、现代测量技术、传感器应用技术、气液电控制技术、可编程控制技术、变频控制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计算机辅助制造技术
电子通信	电子仪器仪表修理工、电子仪器仪表装调工、无线电装接工、无线电调试工、集成电路版图设计师、集成电路芯片封装工艺员、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员、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移动电话机维修员、钟表维修工、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能源动力	热力司炉工、中央空调系统操作员
交通运输	汽车驾驶员、汽车美容装潢工、汽车配件销售员、营销师（汽车）、汽车维修钣金工、汽车维修电工、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漆工、摩托车维修工、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天车工、起重工、停车场管理员、叉车司机、机动车污染控制技术
化工环保	化学分析工、危险化学品保管员、化工生产运行员、废水处理工、室内环境治理员、健康、安全、环境（HSE）督查员、
纺织服装	时装设计师、服装制版师、服装设计定制工、服装跟单师、服装模特
食品药品	食品检验工、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购销员、中药经营师、中药调剂员、
建筑工程	室内装饰工程管理员、建筑物清洁保养工、建（构）筑物消防员、油漆工、水电工、管道工、智能楼宇管理师、机泵操作人员、工程测量工
生活服务	家政服务员、保育员、育婴师、养老护理员、保健按摩师、护工、悬灸保健技术、足部按摩、母婴护理、家政服务、美发师、美甲师、美容师、美容指导师、化妆师、芳香美容、美体（瘦身）、眼镜定配工、眼镜验光员
农林牧渔	护林员、绿化工、花卉园艺工、插花员、瓜果栽培工、蔬菜园艺工、菌类园艺工、农业产业化经营者、花艺环境设计师、农作物植保员、西红柿栽培、大棚蔬菜、林木栽培、蔬菜瓜果农药残留检测技术、梨树栽培、桃树栽培、水稻栽培、葡萄栽培、插秧机操作、插秧机修理、水产养殖人员、有害生物防制员、白山羊饲养、河蟹养殖、生猪繁育、水产监管、对虾养殖
信息服务	多媒体作品制作员、网络课件设计师、电子商务师、数据库管理人员、信息安全师、网页设计制作员、计算机网络技术人员、计算机安装调试维修员、办公应用软件操作员、计算机文字录入处理员、计算机操作员、呼叫服务员、网络编辑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JAVA）、计算机程序设计员（.Net）、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软件测试人员、数码影像技术人员、软件外包服务技术
创意设计	包装设计师、广告设计师、工艺美术设计师、装饰美工、家具设计师、首饰设计师、工业产品造型设计师、漫画师、游戏美术设计师、室内装饰设计员、时装设计师、景观设计师、玩具设计师、建筑模型设计制作员、

非公有制企业（单位）人才资源状况抽样调查方案(2020) 企业用户操作手册

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一、联网直报平台操作流程

（一）登录直报平台

2.联网直报平台企业端

直报企业用户登陆联网直报门户网站上的企业用户入口→一套表企业填报登录→万峰入口（正式数据处理平台 7 月 27 日开网）

（二）数据报送流程

1.用户登录

联网直报平台需下载使用 CA 数字证书，使用组织机构代码下载证书，操作步骤可参考平台上 CA 使用手册。培训测试平台无需下载 CA 数字证书。

2.输入用户名密码

组织机构代码是唯一码登录，企业账号规则同企业一套表。（正式数据处理平台 7 月 27 日开网）

3.报表报送:

点击报表报送链接，显示所需要报送的相关报表。

非公有制企业（单位）人才资源状况抽样调查方案



4. 报送与验收状态

点击报送与验收状态下的链接，自动切换到报表页面。

【温馨提示】首次报送会显示红色未填报，之后会根据报送状态和验收状态显示相关信息。

5. 录入、修改

以 X521 表为例。

第一步，进入报表报送页面，填写数据。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总数	学历状况						年龄状况						有证情况			
				女性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研究生及以上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高中、中专及以下	35岁及以下	36-40	41-45	46-50	51-54	55岁及以上	具有国家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的	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人																-	-
2. 经营管理人员	02	人																-	-
其中：高级	03	人																-	-
中级	04	人																-	-
初级	05	人																-	-
3. 专业技术人员	06	人																-	-
其中：在管理岗位工作	07	人																-	-
其中：正高级	08	人																-	-
副高级	09	人																-	-
中级	10	人																-	-
初级	11	人																-	-
4. 技能人员	12	人																-	-
其中：高级技师	13	人																-	-
技师	14	人																-	-
高级工	15	人																-	-
中级工	16	人																-	-
初级工	17	人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非公有制企业（单位）。具体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综合其他行业。

导出 导入 暂存 删除暂存 审核 上报 帮助 关闭

第二步，进入报表报送页面，点击导入可以上传数据文件的方式导入数据

随着我国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国内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非公有制经济的人才统计工作基础相对较为薄弱。为取得及时准确的人才数据，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研究和指导人才工作提供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委托国家统计局在全国开展非公有制领域人才资源状况调查工作。

本次调查使用抽样调查方法，通过样本单位调查数据，推算宏观统计数据。贵单位被选中为此次调查样本，我们衷心希望贵单位统计人员的复查工作，及《办法》，为贵单位提供的所

本次调查采用联网直报平台”进行填报。填报时填报，统计人员将会进

谢谢合作！

统计数据联网报送平台-上传数据文件 - Internet Explorer

请上传数据文件

文件类型	XLS
模板文件	左键点击此处下载模板
上传文件	浏览...

提交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非公有制企业（单位）人才资源状况调查表

2019 年

表号：X521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0）77号
有效期至：2021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导出 导入 暂存 删除暂存 审核 上报 帮助 关闭

6.审核上报

数据填写完毕。点击审核或者上报按钮都会触发相关的审核公式，通过审核关系和错误说明，查看数据填报的准确性。如果填报数据无审核错误提示会显示“审核通过”，如果触发了审核错误，则需要对数据进行修改。在审核通过或者只存在核实性审核并填写说明的情况下，再次点击上报按钮上报数据。上报成功会提示“报表报送成功”。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总数	学历状况			年龄状况			有证情况	
				女性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高	中	低	具有国家	取得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2.经营管理人员	02	人									
其中：高级	03	人									
中级	04	人									
初级	05	人									
3.专业技术人员	06	人									
其中：在管理岗位工作	07	人									
其中：正高级	08	人									
副高级	09	人									
中级	10	人									
初级	11	人									
4.技能人员	12	人									
其中：高级技师	13	人									
技师	14	人									
高级工	15	人									
中级工	16	人									
初级工	17	人									

编号	审核类型	审核错误	错误说明	错误数据	
1	A00003	强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能为空,且不应少于2个汉字	必须通过,否则不允许上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	A00004	强制	联系电话不能为空	必须通过,否则不允许上报	{联系电话}=""
3	A00007	强制	单位地址信息不能为空,请填写	必须通过,否则不允许上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 {街道办事处}="" {街(村)、门牌号}=""
4	A00009	强制	邮政编码为6位,请填写完整	必须通过,否则不允许上报	{邮政编码}=""
5	A00010	强制	主要业务活动只填写一项,不能为空,且不应少于2个汉字	必须通过,否则不允许上报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6	A00011	强制	请按照报表提供选项填报机构类型	必须通过,否则不允许上报	{机构类型}=""
7	A00012	强制	请按照报表提供选项填报登记注册类型	必须通过,否则不允许上报	{登记注册类型}=""

单位负责人： [] 统计负责人： []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报出日期：2020 年 [] 月 []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非公有制企业（单位）。具体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行业。

2. 报送时间及方式：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调查单位上报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前。

3. 本表“一、基本情况”中“组织机构代码”、“行业代码”等加灰底指标由统计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导出 导入 暂存 删除暂存 审核 上报 帮助 关闭

7.数据查询

点击数据查询链接，选择报告期后点击需要查询的报表名称。



8.导出和打印

进入数据查询的报表可以查看已经填报的数据，数据查询无法修改数据，只能进行打印和导出操作。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 经营管理人员	02	人	100	25	25	45	65	85	100	10	1	2	23	25	10	14	-	-
其中：高级	03	人	100	25	45	65	85	100	10	1	2	23	25	10	14	-	-	-
中级	04	人	225	25	20	14	32	12	52	36	25	39	41	28	37	12	-	-
初级	05	人	35	36	95	10	20	35	64	30	10	74	32	20	12	2	-	-
3. 专业技术人员	06	人	10	25	36	21	35	24	10	23	21	3	2	21	41	24	30	-
其中：在管理岗位工作	07	人	200	36	35	21	36	59	63	10	90	12	36	47	58	52	31	-
其中：正高级	08	人	111	20	36	54	2	3	60	41	30	154	35	23	36	25	14	-
副高级	09	人	12	36	52	31	25	30	21	36	41	25	23	62	52	41	23	-
中级	10	人	12	45	2	3	30	65	41	20	23	56	20	12	32	52	65	-
初级	11	人	90	41	35	64	65	95	82	32	12	20	12	32	12	2	3	-
4. 技能人员	12	人	80	25	36	21	23	58	42	10	32	10	36	11	25	34	-	14
其中：高级技师	13	人	99	23	52	31	21	41	25	36	97	41	52	36	21	36	-	33
技师	14	人	108	32	15	35	12	32	20	11	66	32	23	1	8	7	-	4
高级工	15	人	500	41	3	65	98	78	91	29	32	48	3	68	64	4	-	68
中级工	16	人	40	85	36	95	74	56	23	21	58	35	57	51	32	20	-	21
初级工	17	人	50	25	48	35	35	12	58	48	78	95	36	25	15	35	-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非公有制企业（单位）。具体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行业。

2. 报送时间及方式：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调查单位上报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前。

3. 本表“一、基本情况”中“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等加灰底指标由统计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